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機字第 21-113-070609 號裁處書及 113 年 9 月 26 日北市環稽字第 113303619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6 款及第 8 款前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 二、原處分機關依環境部機車定期檢驗資訊管理系統（下稱機車定檢系統）查得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機車〔車籍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出廠年月：民國（下同）93 年 8 月，發照日期：93 年 9 月 8 日，下稱系爭車輛〕於出廠滿 5 年後，逾期未實施 112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下稱環保稽查大隊）乃以 112 年 12 月 26 日北市環稽字第 1120054905 號機車未定檢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應於 113 年 1 月 5 日前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合格。該通知書按訴願人戶籍地址（本市大安區○○○路○○段○○巷○○號）寄送，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寄存送達，惟訴願人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車輛之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爰審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以 113 年 3 月 5 日機字第 21-113-030609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00 元罰鍰在案。
- 三、嗣原處分機關再次查詢機車定檢系統顯示，系爭車輛逾應實施 112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期限 6 個月以上仍未完成檢驗，環保稽查大隊乃再以 113 年 5 月 24 日北市環稽字第 1130025483 號機車未定檢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應於 113 年 6 月 11 日前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補行

完成檢驗合格。該通知書按訴願人戶籍地址寄送，於 113 年 5 月 28 日寄存送達，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車輛之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乃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80 條第 3 項規定，以 113 年 7 月 16 日機字第 21-113-070609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 3,0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9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24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9 月 26 日北市環稽字第 1133036191 號函（下稱 113 年 9 月 26 日函）檢卷答辯，嗣訴願人於 113 年 10 月 4 日及 14 日追加不服 113 年 9 月 26 日函，並補充訴願理由及訴願資料。

四、查關於原處分部分，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13 年 11 月 29 日北市環稽字第 1133050973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自行撤銷原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規定，訴願人就此部分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五、另查原處分機關 113 年 9 月 26 日函，僅係檢送訴願答辯書及相關資料予本府法務局並副知訴願人之函文，核其內容係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就此部分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亦非法之所許。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及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

